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7,691.4013</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7,593.5969</u>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67,691.4013</u>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67,691.4013</u>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67,593.5969</u>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67,593.5969</u> 万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科技、电子产品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办公、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家具，纪念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科技、电子产品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办公、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家具，纪念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 物业管理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